

肇庆至高明高速公路(一期)工程高要南岸至莲塘段 及机场支线项目新桥段征地范围土地现状调查及征 地测绘技术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肇庆至高明高速公路(一期)工程高要南岸至莲塘段及机场支线项目新桥段
- 2、项目地点：肇庆市高要区新桥镇辖区
- 3、项目背景：为本项目顺利推进，确保土地征收补偿工作科学、精准、合法开展，现委托第三方提供专业的土地现状调查与征地测绘服务。
- 4、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 5、项目服务费：暂不做评估与测算，下浮率区间为 0%-10%，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6、金额说明：参考《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字〔2009〕17号）文件标准计费，结合市场调整价收取此次服务金额。

二、服务范围

本次服务范围涉及征地红线内的全部土地，具体以甲方提供的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服务内容

1、土地现状调查

- (1) 权属调查：逐地块核实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主体，收集权属证

明材料，明确权属界线。

(2) 地类调查：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标准，确认各地块的地类（如耕地、林地、住宅、建设用地等）。

2、征地测量服务

(1) 控制测量：布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平面和高程控制网。

(2) 征地界线放桩测量：精确测定征地红线界址点坐标及放置桩点，包括制桩、运输、埋桩。

(3) 面积测量：按地类、权属单位分别进行面积测算，并出具分类面积统计表。

(4) 土地所有权（权属）变更测量：对征地范围涉及权属变更的进行数据采集和编制成果。

(4) 地形测量：按 1:500 比例尺进行现状地形测量。

四、技术标准与要求

1、所有测量工作必须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2)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3) 《地籍测绘规范》（CH 5002-94）

(4)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5)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6)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2、测量成果坐标系统统一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

高程基准。

3、要求测量成果精度达标、数据准确、图表清晰，确保能直接用于征地补偿方案的制定及后续手续办理。

五、服务团队要求

1、乙方须配备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团队。

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3年以上征地测量项目经验。

3、项目组成员应包括测绘、土地管理、GIS数据处理等专业人员，人员配置须满足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

六、服务单位资格(资质)要求

1. 报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供应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2. 服务机构应当具有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或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测绘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乙级以上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七、其他要求

1、在有效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针对本项目内容对成交单位开展工作检查，如发现成交单位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等有关方面不能满足测量规范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履行

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成交单位须进行整改。如不整改或者整改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或暂停合同，因成交单位过错导致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成交单位由于工作过错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成交单位应当负责赔偿，公开消除影响，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项目实施期间所有相关的成果、资料，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方转让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均以违法违约处理，成交单位负有对成果资料保密的责任。

采购单位：肇庆市高要区新桥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6年5月8日

